

## 南京医科大学 2021 级博士研究生拟录取通知（6 月 16 日更新）

各位考生：

为做好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的录取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首批拟录取考生请于 **5 月 22 日前（补充批次 6 月 25 日前）** 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

<http://202.195.176.49/zsgl/fsgl/txdzxg.aspx> 进行拟录取查询及确认（含硕博连读考生、“申请-考核”考生、直博生）。请拟录取考生仔细核对录取学院、附院、专业（含三级学科）、导师、学位类型等信息，确认无误后须点击“**提交确认信息**”按钮。

2. 各位考生在查询确认拟录取信息后，请配合我校做好以下事项：

### 2.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考生请档案所在单位思想政治工作或人事部门填写思想政治情况表  南京医科大学 2021 级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.doc，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章公章，于 **5 月 22 日前（补充批次 6 月 25 日前）** 寄交我校研招办。往届生思想政治情况表可与档案一同寄出，但请单独放置，**不要放入档案中**。

### 2.2 调档（仅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拟录取考生需要调档）

调档函可通过招生管理系统下载打印，本校应届生不需要下载调档函，研究生院统一办理调档。

往届生应请档案所在单位将人事档案于 **5 月 22 日前（补充批次 6 月 25 日前）** 邮寄至我校研招办，以便审核；应届毕业生如档案目前不全，须请学校先将加盖公章的《调档确认函》  南京医科大学应届毕业生调档确认函.doc 于 **5 月 22 日前（补充批次 6 月 25 日前）** 寄至我校研招办，考生完整档案请务必在 **7 月 5 日前（补充批次 7 月 10 日前）** 寄交到我研招办，**档案请勿分批寄送**。

### 2.3 提交定向培养协议书

我校将严格贯彻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研究生培养和管理工作实际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要求全脱产学习。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、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培养全脱产学习协议，毕业回原单位就业（无派遣证）。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，若因此造成考生

无法被录取，我校不承担责任。非定向培养的研究生须在入学前将档案、人事转到学校，不能按期转入档案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；毕业时应服从国家就业指导，参加就业派遣（有派遣证）。

请拟将录取类别确定为定向培养的考生按照如下要求提交（非定向培养不需提交）：

（1）全制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须于 **5月22日前（补充批次6月25日前）** 提交《南京医科大学招收攻读定向培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培养协议书》。

（2）拟变更录取类别为定向培养的考生需扫描二维码填写变更信息（详细操作流程参见下文“拟录取相关信息变更”）。

（3）协议书  须请定向培养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，正反打印，一式三份。

## 2.4 寄送材料说明

上述各类拟录取材料邮寄限使用 **EMS** 直接送达办公室。

邮寄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01 号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

邮政编码：211166

材料接收人：钱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5-86869222

3. 目前只是拟录取，最终录取要以教育部下达的录取库为准。以上材料齐全，经我校审查合格后方可发正式录取通知书。正式录取通知书我们将在 6 月中下旬发出。

## 4. 拟录取相关信息变更

（1）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变更（用于接收正式录取通知书）

拟录取考生请于 **5月22日前（补充批次6月25日前）** 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（<http://202.195.176.49/zsgl/fsgl/txdzxg.aspx>），在“通讯地址”和“移动电话”栏目输入变更后的准确信息，确认无误后提交。

（2）培养类别变更（扫描下方二维码并按要求提交附件材料）

培养类别为“非定向”或“定向”；培养类别变更须提交变更申请，申请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、考生编号、联系电话，落款处由考生本人手写签名，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

(3) 因个人原因不能入学、拟放弃录取资格（扫描下方二维码并按要求提交附件材料）

放弃录取资格须提交放弃拟录取申请，申请内容应包括放弃原因、考生编号、联系电话，落款处由考生本人手写签名，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

(4) 档案所在单位变更（用于修改调档函，扫描下方二维码）

上述特殊情况（2）-（4）的考生请于 **5月22日前（补充批次6月25日前）** 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变更填报（选填需要变更的情况提交）。



南京医科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  
拟录取相关信息变更申请

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

2021 年 6 月 16 日